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持有公司股份 93,861,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978%）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6,825,93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截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宝信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41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
| 宝信投资 | 集中竞价 交易 | 2020 年 9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 4.28 | 13,412,900 | 1.00% |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宝信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93,861,176 | 6.9978% | 80,448,276 | 5.997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3,861,176 | 6.9978% | 80,448,276 | 5.997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宝信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明细表。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